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1490 号

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聚技术”、“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时,中信证券成立了由吴恢宇、钟凌飞、王文睿、胡海洋、李嘉乐、梁睿康、张文宇、叶之秋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吴

恢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王在海、周玉梅、湛靄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纯、刘伟明。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发行人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发行人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

监管最新要求。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多次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发行人认真落实。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通过辅导，发行人部分相关人员参加了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并顺利通过。

（2）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了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对辅导对象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就银行存款、往来科目及报告期销售、采购进行核查，同时围绕销售、采购等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并就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一方面了解公司重点经营流程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可靠性及合理性。

(6)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会同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流水打印及核查。

(7)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8)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对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政策规则的研究，与辅导对象沟通讨论申报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主要配合中信证券：(1) 全面梳理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针对发行人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改制、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核查；(2) 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表决等所形成的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根据

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和治理结构；（3）协助发行人规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4）就专项法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和案例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配合中信证券：（1）协助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制度；（2）对重大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和案例分析；（3）共同梳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决策和约束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虽然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管理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2、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辅导对象规划的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德聚高端复合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经取得项目投资备案，但是该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中信证券督促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可研机构，按照法律规定的流程

与当地环保部门沟通，尽快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3、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与财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收购取得两家子公司，尤其是于 2022 年底收购了上海锐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子公司应参照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在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督促与指导下，辅导对象子公司参考辅导对象并结合子公司经营定位和特点，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系统和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辅导对象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果及相关管理制度，并在辅导工作小组和相关中介机构的督促下较为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制度。但是，辅导对象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新设和收购了多个子公司，持续拓宽产品业务布局，将会对未来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持续完善带来挑战。

2、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根据制定的项

目规划，辅导工作小组已推动辅导对象完成募投项目相关的发改委备案程序，但相关的环评程序尚未完成。未来，中信证券将推动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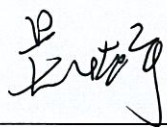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吴恢宇、钟凌飞、王文睿、胡海洋、李嘉乐、梁睿康、张文宇、叶之秋组成，其中吴恢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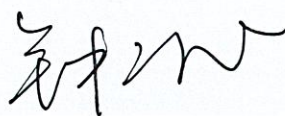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的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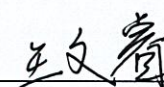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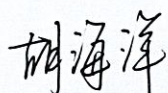
吴恢宇



钟凌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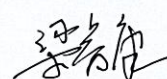
王文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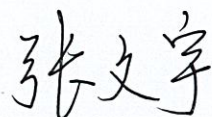
胡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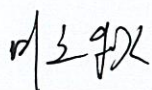
李嘉乐



梁睿康



张文字



叶之秋

